

**111年第9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主任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地理空間資訊整合運用。 二、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三、IT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維運管理作業。 四、資通安全政策與維護計畫推動作業。 五、辦理本府資訊計畫及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研訂、實施與管控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63,293元~67,444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等相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等相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高級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服務平台及應用服務規劃、分析。 二、數據分析整合或城市規劃設計相關業務。 三、跨機關服務橫向聯繫及系統與服務整合推動作業。 四、管理網站及行動應用服務維運事宜。 五、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068元~61,21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高級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IT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維運管理作業。 二、資料整合平台規劃、分析及開發。 三、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建制或推廣案。 四、參與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068元~61,21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服務平台暨相關服務之規劃、分析與維運、擴充。 二、辦理資訊服務暨相關服務效益評估。 三、資通安全政策與維護計畫推動作業。 四、參與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整合性工作 一、辦理本府共用機房管理作業。 二、辦理本府共通性系統設備建置管理作業。 三、辦理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建置管理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市府所屬機關與市政資訊網路及系統之開發、設計、分析等業務。 二、協助辦理資通訊專案管理及推廣事宜。 三、監督局內業務及與其他局處合作業務之進度。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資訊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計畫規劃與推動業務。 二、辦理本府資訊計畫制訂與推行。 三、協助辦理資通訊專案管理及推廣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資訊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運動教練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推展學校體育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99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體育科系畢業或獲得中正國光獎章經考試儲訓者並服務滿9年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具備全國運動會冠軍尤佳</p> <p>2.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尤佳</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柏文 電話：(02)2783-7863#2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rpage.nksh.tp.edu.tw/">http://rpage.nk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992元~59,143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資深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一)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執行(20%)</p> <p>(一)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113元~65,419元
資格條件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p> <p>二、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3年以上，並擔任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服務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年資。</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3,000元。</p> <p>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p>

	<p>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一)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896元~69,854元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li> <li>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li> <li>2.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3,000元。</li> <li>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li> <li>4.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li> <li>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2. 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1)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1.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2.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1. (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2. (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39,960-52,920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6.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2. 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行政性業務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專業資訊系統開發、功能提升及管理。</p> <p>二、業務e化。</p> <p>三、機房及網路管理。</p> <p>四、資通訊設備管理。</p> <p>五、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p> <p>六、網站維護管理。</p> <p>七、資訊行政業務。</p> <p>八、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99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資訊系統開發或設計或維護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專業訓練證書或證照。</p> <p>2. 具有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從事資訊系統開發或設計或維護管理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具資訊相關專業訓練證書或證照。</p> <p>5. 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專業證照尤佳。</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保隆科長 電話：(02)26664920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備註	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feitsui.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feitsui.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等查核。</p> <p>二、巡查資料彙整與統計、專案規劃管理相關業務。</p> <p>三、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p> <p>四、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監控室24小時輪值。</p> <p>五、天空纜線清整、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p> <p>六、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行政組、道路組相關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376薪點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環境工程、交通技術、資訊、電力、工業工程等相關碩士學位。</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環境工程、交通技術、資訊、電力、工業工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歐陽君強 電話：89788900轉8601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p>
備註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s://pwd.gov.taipei/">https://pw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金額達新臺幣500萬以上之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二、辦理提供洽辦機關招標文件審查及修正意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一、39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二、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5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三、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4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四、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五、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2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六、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1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七、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八、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
備註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s://pwd.gov.taipei/">https://pw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各項挖掘申請案件、維護申請案件審核及發證作業。</li> <li>2. 道路挖掘案件相關資料核對管理、圖資檢核、施工人員認證及委外契約履約管理。</li> <li>3. 管線單位計畫性挖掘協調整合。</li> <li>4. 配合本市各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會場周邊道路挖掘管制事宜。</li> <li>5. 道路使用費、保證金、規費、修復費、行政罰鍰等費用之資料審查及徵收、催繳。</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支援工作。</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環境工程、水利工程、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li> <li>(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li> </ol> </li> <li>2. 並須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歐陽君強 電話：89788900轉8601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到職日起。</li> <li>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局上班時間。</li> <li>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li> <li>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li> <li>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li> <li>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li> <li>7.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li> <li>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li> </ol>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s://pwd.gov.taipei/">https://pw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裕隆 電話：02-27772186#2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裕隆 電話：02-27772186#2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li> <li>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li> <li>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li> <li>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li> <li>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li>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li> <li>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li> </ol>

	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配合市府都審興革專案、社會住宅基地規劃及工程專案、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專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專案…等之推動，辦理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業務，另外並有協助府內其他單位之開發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之業務。</li> <li>2. 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西區門戶計畫、廣慈規劃案、大巨蛋體檢、社會住宅政策、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li> <li>3. 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li> <li>4. 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每月興革方案效能檢討、修訂都審審議規範及相關行政規則、綜合設計及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li> <li>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li> <li>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li>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li> <li>4. 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怡瑄 電話：02-27208889#32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對臺北市推動城市美學、全市及地區性景觀規範、設計導入公共服

	<p>務、城市願景等專案，有期待、熱忱，具創新、學習、應變及改革之企圖與能力。</p> <p>2. 處理工作時應具備敏捷思考力、溝通協調、規劃分析及研究能力。</p> <p>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4.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5.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6.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理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新區開發、區域治理規劃分析、進行相關政策分析等專案及辦理願景計畫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40,466元(312薪點)~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p>&lt;312薪點&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li> <li>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ol> <p>&lt;344薪點&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li> </ol> <p>&lt;376薪點&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li>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證正反面。</li> <li>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張洵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ol>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2.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3. 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36,316元(280薪點)~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p>&lt;280薪點&gt;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lt;312薪點&gt;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lt;344薪點&gt;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lt;376薪點&gt;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涓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li> <li>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li> <li>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都市更新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二、協助公辦都市更新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三、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 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8,76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4,99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工程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都市更新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二、協助公辦都市更新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三、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 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8,76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4,99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 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規劃酷課教育APP市集平臺。 二、統籌規劃、建置中介資料庫。 三、充實試題庫及統籌其他數位學習資源。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46,6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潘明輝 電話：(02)2753-5316#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辦理政府採購招標案經驗、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及公文撰寫等相關能力者尤佳。 3.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上班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44,280元
資格條件	除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近1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應徵者需附國內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如未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資格不符。
聯絡人	聯絡人：李家薰 電話：(02)2563-2156#1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於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可續聘。 2. 次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tscc.tp.edu.tw">http://tscc.tp.edu.tw</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指導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二、審核住宿式服務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案件申請，實地輔導及查核老福或身障機構及經費管控核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46,69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迺鈞 電話：(02)2720888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46,440至63,720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8,60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2,92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宗陽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二、協助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育紋 電話：(02)27208889#16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治條例廢止、推動健康城市及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2,12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4,28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p>

	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38,391元至48,767元</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40,466元至48,767元</p> <p>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莊勝堯 電話：(02)2720-8889#16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38,391元至48,767元</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40,466元至48,767元</p> <p>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迺鈞 電話：(02)2720-888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進行初篩及派案。</p> <p>二、製作月報表及進行服務資料整理與分析。</p> <p>三、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及民間專業團體等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資源整合網絡。</p> <p>四、了解並盤點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需求及資源。</p> <p>五、研議及規劃雙老家庭居住服務。</p> <p>六、規劃與辦理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及召開服務督導研討會議。</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綾 電話：(02)27208889#15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大育兒津貼執行、撥款、宣導及諮詢等相關事宜。 二、擴大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辦理及推廣。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育兒津貼宣導、指導、通知及回覆民眾諮詢。 二、育兒津貼親職教育審核、查訪。 三、辦理托育補助發放、審核及查訪。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承辦市場改建、整修案。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54,992元 每月新臺幣44,616~54,992元(344-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2年或營造廠或事務所等工作經驗4年或合併計算3年)。 二、國內外大學、技術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建築、土木相關工作經驗者(至少需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4年或營造廠或事務所等工作經驗6年或合併計算5年)。 以上資格條件至少需符合其一。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忠山技正 電話：(02)2550-5220#230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60,984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淑玲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1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葉小姐 電話：(02)2302-6355#104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bola.gov.taipei/">http://bol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策略及技術執行。 4. 服務對象轉銜後之社區或原機構間後續追蹤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呂寶樟 電話：02-28611380#1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a href="http://www.ym.gov.taipei/">http://www.ym.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外牆剝落處理、申報、檢查及補助專案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違建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具資訊背景尤佳。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約僱巡防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間野生動物展示場館、作業區等巡查警戒。</li> <li>2. 夜間動物維生系統、照養設施(備)等巡管。</li> <li>3. 夜間動物自由進出展場之巡防及異常通報。</li> <li>4. 夜間浪犬貓及具威脅性野生動物等捕捉及驅趕。</li> <li>5. 夜間突發救傷動物照養通報及老齡或生病動物照護。</li> <li>6. 夜間協助幼獸人工哺育。</li> <li>7. 野生動物欄舍及動物狀況巡查。</li> <li>8. 協助園區巡查、自然資源及景觀維護、環境監測、資源調查等研究工作。</li> </o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至330薪點支薪(約新臺幣36,316元至42,801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li> <li>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長技術等證明文件。</li> <li>6. 具備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能力者，請檢附駕照影本。</li> <li>7. 無不良紀錄證明，請檢附良民證。</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育樂組吳珮妤 電話：29382300#6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園區日夜間之全方位安全防護網，本職務主責園區珍稀動植物保護之夜間巡查防護勤務，輔以輪值部分日間安全勤務，以及參加在職訓練以熟稔環境並了解整體園務運作，以具備動物維生管理專業、感知敏銳及兼具停電、設施故障、消防發報、防制浪犬貓及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防制、通報，甚至火災、水災、動物脫逃等重大狀況緊急應變及初步排解之能力。</li> <li>2. 本職務須協助行政業務(包括協助監控室管理與委外保全監管等)與現場勤務，現場勤務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夜間工作包含野生動物展示場館(尤其動物自由進出的展場)與作業區等巡查防護及異常通報、動物維生系統與照養設施(備)等巡管、浪犬貓及具威脅性野生動物等捕捉及驅趕、突發救傷動物照養通報及老齡或生病動物照護、協助夜間幼獸人工哺育等相關事務(夜間涵蓋平假日17點30分至次日早晨8點30分間)。</li> <li>(2)日間工作包含園區巡查(含動物欄舍、動物展示狀況等)與異常通報、遊客參觀秩序維管與突發狀況處理、協助相關研究、資料處理等工</li> </ol> </li> </ol>

	<p>作(如影像處理、景觀維護、環境監測及資源調查等)。</p> <p>3. 本職缺為排班制，須配合業務需要於平假日輪班，並以夜間執勤為主。</p> <p>4. 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與耐戶外野地工作環境，能處理勤務設施(備)與公務用具等簡易維修養護(如巡邏車、對講機、巡邏機、播音設備、監視設備…等)，且須能隨時搬移重物(如風災致樹木傾倒須能排除、園區設施損壞須移除等情況)，並勝任夜間園區巡查防護、監控室管理、資料處理與監管委外保全等勤務工作。</p> <p>5. 具充分協調能力，能冷靜面對處理各類突發狀況(如園區無預警停水停電、館舍消防系統夜間異常發報、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也須具有觀察園區微地形、高風險環境能力，並熟稔各處動線配置，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能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園區安全防護任務，並能隨時支援代理勤務工作。</p> <p>6. 具良好溝通及基礎英文表達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多元行動載具運用，以填報日常勤務紀錄、統計數據表單及備存各類狀況圖像或影片等資料，同時須具判讀資料與整合資訊，以應用於預防事故及突發事件應變能力。</p> <p>7. 本職務須具備汽或機車駕照；與工作內容相關專長技術者(如緊急救護、救難或繩索技術等相關專業)尤佳。</p> <p>8. 新進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等規定，據以受考，考列甲等者依考核規定晉級並依計畫所訂一次晉升10薪點。</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物飼養、行為觀察與記錄。</li> <li>2. 植栽種植與養護。</li> <li>3. 動物欄舍與展示場空調、維生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4. 動物照養管理影像與文獻資料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動物照管日誌記錄及動物資料整理分析。</li> <li>5. 執行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解說。</li> <li>6. 動物飼養管理、行為觀察、展示場地布置，並協助動物族群管理、環境豐富化設施製作與動物訓練。</li> <li>7. 其他交辦業務。</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9,790元~33,19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29,790元至33,19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li> <li>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保育研究中心陳怡璇區長 電話：(02)29382300#1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配合於例假日上班，平日輪休。</li> <li>2. 具備動物飼養管理、植栽種植與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動物訓練或行為觀察之經驗與能力，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遺惡臭。</li> <li>3.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或盆栽。</li> <li>4.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所需設施維管，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li> <li>5. 熟悉數位影像拍攝與剪輯、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動物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動物資料能力。</li> <li>6. 具良好表達能力（具英文、德文或日文等第二外語能力尤佳），能蒐集閱讀動物與動物展示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li> <li>7. 能提供其他汽機駕照、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專業證照或英文能力證明等補充證明文件尤佳。</li> <li>8.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li> </ol>

	<p>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p>四、配合服務單位依實際工作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p>

	<p>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p>
聯絡人	聯絡人：學生事務處 陳主任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s://www2.cksh.tp.edu.tw/">https://www2.ck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內教職員及學童健康安全。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護理師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亮伯 電話：(02)27672907#62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3.ssps.tp.edu.tw/">http://w3.ss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民俗運動輔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推展學校民俗體育運動（扯鈴）選手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2. 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3. 其他委辦民俗運動訓練、競賽事項。 4. 協助支援學校體育活動及行政工作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依據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指導（參加）民俗體育單項成績前三名或曾經為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彭思嘉 電話：(02)2720-0226分機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1年10月5日)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第3劑接種證明(如小黃卡)、「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及肺結核病等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3.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網址	<a href="https://www.wsps.tp.edu.tw">https://www.ws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1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li> <li>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3. 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li> <li>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li> <li>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li> <li>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li> <li>7. 因應不同業務需要，得機動調撥員額予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運用。</li> <li>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li> </ol>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 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li> <li>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li> <li>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li> <li>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li> <li>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p> <p>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li> <li>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li>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li> <li>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li> <li>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li> <li>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li> <li>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li> <li>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li> </ol>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li> <li>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li> <li>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li> <li>4.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li> <li>5.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li> <li>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li> <li>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元~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li> <li>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li> <li>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li> <li>(2)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li> </ol> </li> <li>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li> <li>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實際到職日起。</li> <li>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li> <li>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li> <li>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li> <li>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li> </ol>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具有土木、環工、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 2、國內外專科學校土木、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sso.gov.taipei">https://www.ss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協助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及空氣固定污染源(餐飲業者及營建工地)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吳嘉安 電話：(02) 25923600#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 2.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epib.gov.taipei/">http://www.epib.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庶務業務(含採購及文書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吳采恩 電話：(02)2759-0666#60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須可配合職務調整。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召開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委員更新核派、報核職安管理單位組織及人員。</p> <p>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評選及職安相關財物採購標案。</p> <p>三、主辦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修訂相關管理規章及計畫等。</p> <p>四、辦理本處及委外停車場勞工安全衛生稽查。</p> <p>五、配合本府「深根職安4年計畫」每季提報執行成果及會議、年度評比等事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p>須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編輯PDF、WORD、EXCEL及POWERPOINT等)、領有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驗或相關證照或相關訓練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領有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陳麗如 電話：(02)2759-0666#645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2. 經錄取而尚未取得證照者須自到職日起2年內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考取證照(訓練及考照費用由本處負擔)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支援發包中心辦理代辦之工程採購及工程技術類勞務採購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游于穎 電話：(02)2759-0666#64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北投區路邊停車規劃（含機退、停車社區化、自行車架設置、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維計畫審查、YouBike會勘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葉志韋 電話：(02)27590666#61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擔任陳列或展覽工作。</p> <p>二、培訓志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p> <p>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p> <p>四、協助語音導覽內容製作、展覽文宣設計與媒體宣傳。</p> <p>五、展覽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社群平台協助維護。</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高子衿 電話：(02)2595-7656分機1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係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並具有良好書寫與溝通協調能力。</p> <p>2. 具數位行銷或影片協助製作經驗者優先考量。</p>
網址	<a href="https://www.tfam.museum/index.aspx?ddlLang=zh-tw">https://www.tfam.museum/index.aspx?ddlLang=zh-tw</a>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職稱	約僱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處劇場各項節目演出之技術服務作業(需配合假日出勤及夜間輪值)。 二、辦理各項劇場節目演出設備管理維護及操作等。 三、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劇場技術專業訓練6個月以上，或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俐君課長 電話：02-2577-5931#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名冊計畫及人員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tapo.gov.taipei/">https://www.t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農會輔導、農業推廣、農民福利審查。 2. 臺北市特色農作物茶葉、桶柑、稻米、海芋、繡球花輔導推廣。 3. 農業工程採購業務。 4. 本局所屬場域營運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莊專員 電話：(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111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動物保護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裁罰、罰鍰催繳行政執行、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p> <p>二、動物管制與動物救護事項。</p> <p>三、野生動物收容照護。</p> <p>四、動物保護教育宣導。</p> <p>五、協助動物屍體解剖勘驗。</p> <p>六、執行流浪犬貓及野生動物管制相關專案計畫。</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消防、犯罪防治、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新聞、大眾傳播相關學士學位者。</p> <p>二、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等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三、曾於政府機關從事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庭君 電話：(02)8789-7158#600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具公文行政能力、對動物有耐心及愛心者尤佳。</p> <p>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5、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a href="http://www.tcapo.gov.taipei">http://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採購招標及其他採購標案事宜。2.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器材管理採購、整備相關業務。3. 採購案件卷夾整理及借用登記。4. 辦理本局公用事業代扣款核銷及差額解釋。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泓嘉 電話：02-25702330分機61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地)巡檢、管理維護及採購招標事宜。2.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跨局處及市民溝通協調事宜。3.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器材管理整備業務。4. 配合場館及賽會於假日值班。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明融 電話：02-25702330分機655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須配合場館及賽會於假日值班。 4. 具有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2.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3. 委外運動場館、場域督導及管理相關業務（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或維護）。4. 健身中心、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審核。5. 辦理本市運動訓練班及場館稽查工作。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2. 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可欣 電話：02-25702330分機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無</p>
聯絡人	聯絡人：王鼎中 電話：(02)2303-4381#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www2.ck.tp.edu.tw/">https://www2.ck.tp.edu.tw/</a>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li> <li>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5. 執行春暉專案。</li> <li>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li> <li>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ol>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li> <li>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li> <li>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ol>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韓國瑾主任 電話：(02)2797-7035#2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nhsh.tp.edu.tw/">http://www.nh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 垃圾廢棄物清理。 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

	<p>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命題範圍以本處官網及FB公告資訊為主。</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a href="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a>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食材備置及烹煮上、下午點心及午餐，並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2. 廚房環境維護及餐具清洗。 3. 協助食材品質驗收、留樣及自主檢查。 4. 幼兒園環境及教室清潔維護。 5. 其他交辦事項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桂鳳 電話：0225914085#805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同意辦理加入勞工保險。
網址	<a href="http://www.csps.tp.edu.tw/nss/p/index">http://www.cs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餿水等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五). 園區清潔及環境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等同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余彩雲 電話：(02)2771-0846#9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a/wses.tp.edu.tw/web/">https://sites.google.com/a/wses.tp.edu.tw/web/</a>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職稱	契約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支援擔任廚工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包含：廁所、辦公室、幼兒園農場、教室垃圾丟棄。 3. 協助填寫食材有效期限相關資料，以利教保員完成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消毒、搬運、支援園務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5. 求職登記表。 6.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7.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魏麗雲 電話：28912847#85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幼兒園業務主管，28912847#861馮主任或魏主任
網址	<a href="https://www.kdps.tp.edu.tw/mainnews/index.asp">https://www.kdps.tp.edu.tw/mainnews/index.asp</a>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實地測驗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生餐點。 2. 烹煮後的清潔收拾、倒垃圾。 3. 餐點驗收分送。 4. 廚房清潔維護。 5. 餐飲用具清潔消毒。 6. 聯絡餐點廠商。 7. 定期設備安檢。 8.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 ~35,770元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顏珮如 電話：(02)23061893#103
聘僱期間	首次聘僱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每一聘僱皆依學年制從起日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a href="http://www.syps.tp.edu.tw/">http://www.sy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並分送至各規定據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與協助食材驗收等事務。 3. 清潔打掃園區環境、花木植栽、小田園照護、修剪及各項檢核維修工作。 4. 擔任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 ~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2)2799-3223#1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nhdn.tp.edu.tw/">https://www.nhdn.tp.edu.tw/</a>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28,5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者應出具到職當日COVID-19抗原快篩（含家用 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亦得使用到職前2日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篩檢。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1 04 月 30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由</th> <th data-bbox="890 174 1270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0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td> <td data-bbox="890 230 1270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li> <li>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li> <li>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li> </ol>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li> <li>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li> <li>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li> <li>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li> </ol>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1年09月01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1年0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1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1年09月13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1年09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1年09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1年09月24日、111年09月25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1年09月29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员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 111 年第 9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 111 年第 9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b>(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b>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1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b>(系統受理至 9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b>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b>(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b>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b>(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b>	
11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11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榜示 <b>(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b>	